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 4	143,943	96,462
銷售成本		<u>(101,926)</u>	<u>(71,394)</u>
毛利		42,017	25,068
其他收益及增益		10,776	4,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7)	(19,969)
行政開支		(14,127)	(12,9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7)	(869)
其他開支		(9,091)	(9,331)
財務成本		<u>(3,547)</u>	<u>(2,155)</u>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稅前溢利／(虧損)	5	5,524	(15,5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85)</u>	<u>996</u>
期內溢利／(虧損)		<u><u>5,339</u></u>	<u><u>(14,55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41	(14,622)
非控股權益		<u>(2)</u>	<u>66</u>
		<u><u>5,339</u></u>	<u><u>(14,55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人民幣0.4分</u></u>	<u><u>人民幣(1.2)分</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5,339</u>	<u>(14,55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143)</u>	<u>(9,59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13	9,867
物業重估增益	—	106,571
所得稅影響	<u>—</u>	<u>(15,98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213</u>	<u>100,45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0</u>	<u>90,8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09</u>	<u>76,30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11	76,239
非控股權益	<u>(2)</u>	<u>66</u>
	<u>5,409</u>	<u>76,3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0,854	205,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98	176
投資物業		228,070	228,0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0	150
使用權資產		23,153	24,851
無形資產		220	2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2,545	459,417
流動資產			
存貨		83,403	83,367
貿易應收款項	10	69,783	33,7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760	7,8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49	49
受限制現金		10,0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8	3,649
流動資產總值		182,671	128,6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0,818	30,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332	60,1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500	91,032
應付稅項		451	2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27,751	5,181
流動負債總額		254,852	187,391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72,181)</u>	<u>(58,7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0,364</u>	<u>400,69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689	42,5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	—	26,870
遞延稅項負債		<u>18,589</u>	<u>18,5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278</u>	<u>88,014</u>
淨資產		<u>318,086</u>	<u>312,67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		<u>30,894</u>	<u>25,483</u>
		<u>316,963</u>	<u>311,552</u>
非控股權益		<u>1,123</u>	<u>1,125</u>
總權益		<u>318,086</u>	<u>312,6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2,181,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67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4,85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具備充裕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6,189,000元，其中人民幣112,500,000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將根據現有銀行融資續期。本集團有最終到期日為2028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此外，本集團正在實施供股發行，自其廠房竣工以來，不斷努力開發新客戶，爭取新訂單，改善其營運資金，減少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額並不取決於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產生之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再次評估其負債之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需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有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5,297	18,646	143,943
分部業績	30,887	(9,067)	21,820
其他收益及增益			10,7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25)
財務成本			(3,547)
稅前溢利			5,5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383	22,079	96,462
分部業績	15,223	(10,124)	5,09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6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181)
財務成本			(2,155)
稅前虧損			(15,552)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9,146	65,812
美利堅合眾國	37,903	12,405
德國	24,563	816
加拿大	14,823	—
荷蘭	7,000	9,450
墨西哥	5,611	5,945
韓國	2,566	—
英國	796	1,394
其他國家或地區	1,535	640
總計	<u>143,943</u>	<u>96,46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u>452,39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43,943	96,462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125,297	18,646	143,94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500	18,646	49,146
美利堅合眾國	37,903	—	37,903
德國	24,563	—	24,563
加拿大	14,823	—	14,823
荷蘭	7,000	—	7,000
墨西哥	5,611	—	5,611
韓國	2,566	—	2,566
英國	796	—	796
其他國家或地區	1,535	—	1,535
總計	125,297	18,646	143,94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25,297	18,646	143,9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74,383</u>	<u>22,079</u>	<u>96,46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3,733	22,079	65,812
美利堅合眾國	12,405	—	12,405
荷蘭	9,450	—	9,450
墨西哥	5,945	—	5,945
英國	1,394	—	1,394
德國	816	—	816
其他國家或地區	<u>640</u>	<u>—</u>	<u>640</u>
總計	<u>74,383</u>	<u>22,079</u>	<u>96,46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u>74,383</u>	<u>22,079</u>	<u>96,462</u>

5.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01,926	7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7	5,6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1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79	106
研發成本**	8,563	8,233
政府補助	(1,452)	(1,788)
外包製造	12,874	2,3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180	27,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7	1,651
僱員福利開支	157	132
總計	<u>36,834</u>	<u>28,790</u>
特許經營費	3,013	3,02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92	3,1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07	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01	27
銀行利息收益	(9)	(15)
匯兌差額淨額	<u>(1,057)</u>	<u>(214)</u>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有關的金額人民幣16,991,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5,368,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人民幣5,617,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5,501,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2023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期內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185	2
遞延	—	(998)
期內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u>185</u>	<u>(996)</u>

7.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2023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以下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5,341</u>	<u>(14,622)</u>
	<u>股份數目</u>	
	2024年	2023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824,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009,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54,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7,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501,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7,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68,141	32,228
3個月至6個月	493	442
6個月至12個月	602	751
1年至2年	472	254
2年至3年	75	108
總計	<u>69,783</u>	<u>33,78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9,255	14,023
3至6個月	16,347	4,789
6至12個月	909	6,744
超過12個月	4,307	5,184
總計	<u>40,818</u>	<u>30,740</u>

12. 股本

股份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2023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		
普通股	<u>80,827</u>	<u>80,827</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合約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u>23,993</u>	<u>22,573</u>

14.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i)	<u>—</u>	<u>981</u>
來自下列公司的借款：			
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柏成貿易」)	(ii)	<u>20,800</u>	<u>20,500</u>
向以下人士授出貸款：			
金國軍先生	(iii)	<u>—</u>	<u>23</u>

附註：

- (i) 自德施普新材料購買材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柏成貿易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3月31日償還。
- (iii) 向金國軍先生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4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於2024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金國軍先生(ii)	49	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i)	3,151	5,151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	30	30
柏成貿易(iii)	24,570	26,870
總計	27,751	32,051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且免息。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柏成貿易之借款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3月31日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07	1,303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507	1,3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報告期間，本集團仍以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主營，專注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文胸短褲系列產品、內衣套裝系列產品、休閒服飾產品、運動服飾產品及家居服飾產品多個系列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其現有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的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2024年上半年，中國紡織服裝行業面對全球外匯市場波動、貿易壁壘增多、國際航運不暢等影響展現強勁韌性、克服重重挑戰。儘管阻力不斷，行業仍然取得優於預期的出口成績，紡織服裝累計出口約1432.4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6%，尤其是對美國出口增長5.1%，對東盟出口增長9.5%。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4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約49.1%。本集團確認境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其中出口銷售占前三的目的國分別是美國、德國和加拿大，分別占總境外銷售收入的40.0%、25.9%及15.6%。

得益於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報告的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顯著提升。

收入

報告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或約49.1%。

報告期ODM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或約68.4%。

下表載列報告期按國家劃分的銷售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9,146	65,812
美利堅合眾國	37,903	12,405
德國	24,563	816
加拿大	14,823	—
荷蘭	7,000	9,450
墨西哥	5,611	5,945
韓國	2,566	—
英國	796	1,394
其他國家或地區	1,535	640
總計	<u>143,943</u>	<u>96,462</u>

報告期內，本集團ODM外銷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 i) 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及其堅實的市場口碑，部分客戶將其他業務線產品訂單交付予本集團，這一轉變使得本集團產品結構和銷售地域分佈發生明顯變化，總體訂單顯著增加。
- ii) 本集團與新獲取的境外客戶和跨境電商客戶順利簽立合作協議，將該等合作定位為銷售增長新的催化劑。

另一方面，本集團ODM內銷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境內電商平台表現不佳，導致庫存增加，致使後續為消除多餘庫存壓力而減少下單。

報告期品牌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15.8%。

中國內衣市場的品牌競爭愈發激烈多樣，傳統品牌依靠其品牌知名度、管道優勢和產品品質維持較大的市場份額，而新興品牌憑藉互聯網基因、創新能力和年輕化定位，迅速崛起，增長強勁。而本集團的「博尼」自營品牌在前述兩類品牌行列中均不佔優勢，極易受零售大環境波動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銷售重點放在控制成本穩住現有市場，及持續調整業績不理想、長期虧損的門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99間自營零售店(包括92間自營專櫃及7間獨立門店)及13間直營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2023年6月30日的123間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112間。

毛利率

報告期毛利率約為29.2%，較去年同期的約26.0%有所提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訂單充足的前提下更加關注產品毛利率，對接單產品依據毛利率進行篩選；及ii) 主要原材料錦綸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129.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新增租賃區域，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維持一致水準，主要包括人員成本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相比增加不明顯。報告期行政開支中的人員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社保基數增加所致。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處置舊款提花機和口罩機器產生固定資產處置損失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期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9.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已竣工，報告期內專項借款利息不再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抵免

報告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盈利所致。

產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及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的生產基地均正常運行。本公司產品依靠自有設備、工人和技術自行組織生產，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策略，以確保於適當時間內安排生產，滿足客戶需求。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對工廠的生產效率提升、產能利用和製造質量保障各項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通過：i) 對不適宜的機器設備進行更新換代；ii) 調整薪酬方案吸引和穩定員工；及iii) 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部分工序的分包作業等多項措施來提高生產能力，滿足增加的訂單需求。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增加至831名(2023年12月31日：607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前景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內憂外患不斷，外患是中美貿易戰、國際貿易環境日趨複雜及新冠疫情的突然爆發，內憂是研發技術、生產製造等方面急需升級，本集團主營業務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報告期本集團能實現淨利潤扭虧為盈極為不易。展望未來一段時間，本集團仍面臨外需增勢並不穩固、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貿易壁壘增多等不確定因素，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仍給本集團帶來較大不確定性與風險挑戰。

在此行情下，本集團將堅持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不斷提高產品附加值和競爭力，積極推進設備和技術轉型升級，增強抗風險能力，使本集團在複雜、激烈的競爭中保持較高的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5.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25%至4.85%之間。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47.1%(於2023年12月31日：約44.8%)。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除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9百萬元)；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百萬元)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陳彥聰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及魏中哲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組成。魏中哲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金國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可供查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